

# 2016 年度济源市公安局决算公开目录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济源市公安局概况

#### 一、济源市公安局主要职责

##### 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公安局内设四部、六个分局和八个支队归口预算管理单位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1、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2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3、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处理交通事故；4、组织、实施消防工作，实行消防监督；5、管理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6、对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；7、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，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；8、管理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；9、管理户政、国籍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10、维护国（边）境地区的治安秩序；11、对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，对被宣告缓刑、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、考察；12、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；13、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；14、法律、法规

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 **(二) 人员构成情况**

公安局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827 人，其中：编制内实有人数 704 人，离退休人员 123 人。

## **二、济源市公安局决算单位构成**

济源市公安局决算包括（局）机关本级决算和交警支队、监管支队决算。

- 1、局机关本级
- 2、交警支队
- 3、监管支队

## **第二部分**

### **济源市公安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二、收入决算表
- 三、支出决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### 第三部分

## 济源市公安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济源市公安局 2016 年收入总计 1851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828.69 万元。与 2015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2528.36 万元，增长 15.8%；支出增加 1847.05 万元，增长 11.56%。

###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济源市公安局本年收入合计 18510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8510 万元，占 100%。

### 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济源市公安局本年支出合计 17828.6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417.17 万元，占 52.8%；项目支出 8411.52 万元，占 47.2%。

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济源市公安局 2016 年收入总计 1851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828.69 万元。与 2015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2528.36 万元，增长 15.8%；支出增加 1847.05 万元，增长 11.56%。

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济源市公安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01.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7828.9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

96.9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 16061.69 万元，占 90.0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.2 万元，占 4.5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618.66 万元，占 3.47%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4.8 万元，占 1.76%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.52 万元，占 0.13%。

**（一）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公安（款）。**年初预算为 17207.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6061.6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3.34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2016 年年底，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结余。

**（二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公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。**年初预算为 577.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810.0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.34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一是 2016 年增加退休人员 10 人；二是 2016 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.63 万元。

**（三）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。**年初预算为 616.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618.6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.32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2016 年 10 月份在职人员调整新工资标准，住房公积金按调整工资金额执行。

## 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济源市公安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17.17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 8158.5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

休费、抚恤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1258.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## 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济源市公安局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2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503.9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1.08%。与2015年决算数减少47.98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**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4.54万元**；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93.35万元，购置2辆运兵车。截止12月底，我局共有108辆车，其中公务用车5辆，执法执勤车103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1.19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464.06万元，减少51.08%，减少主要原因：全市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局从原有的224辆车减少到108辆车，车辆减少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随之减少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9.4万元**，完成预算的29.85%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2016年共接待302批次及2397人次。

决算数于 2015年减少0.78万元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按照公务灶有关规定，严格接待标准，厉行节约，杜

绝浪费。

## **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**

济源市公安局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8.6万元，比2015减少54.9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全市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局从原有的224辆车减少到108辆车，车辆减少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随之减少；二是2016年立交通案件数比2015年减少19261起用于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等侦查办案费用也相应减少；三是2016年电费、水费、办公费、燃气费、公务接待费比2015年下降4.4%、16.44%、18%、16.44%、3.9%。

### **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**

济源市公安局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8.0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2.98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5.1万元。

### **(三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济源市公安局共有车辆108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5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3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5台（套）。

### **(四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。**

2016年，济源市公安局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14.5万元。绩效评价结果概况说明：**一是**非法集资专案组专项经费350万元。经过公安

机关两年来的持续打击和广泛宣传，非法集资案件发生数、立案数和涉及人数呈整体下降趋势，达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“遏制增量，消化存量，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”的总体目标，全市金融环境趋于向好。**二是**投资 221 万元建成案件资源管理平台，全面汇集公安业务数据、社会资源数据，构建数据深度共享、业务高效协同的公安大数据资源服务体系，实现数据高度共享、资源集约存储、应用无缝对接，为侦查破案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的平台。**三是**投资 93 万元建成省市一体化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，实现社区警务、执法办案、法制业务、治安业务、情报业务、综合应用等业务的对接，确保基层执法办案的顺利开展。

####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

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服务(类)××事务(款)：是指××厅(局)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××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(一)行政运行(项)：是指为保障××厅(局)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二)一般行政管理事务(项)：是指××厅(局)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(三)机关服务(项)：是指为××厅(局)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四)事业运行(项)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(八)其他××支出(项)：……。

……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

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